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1997/L.51
23 Jul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7年实质性会议

1997年6月30日至7月25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 13

非政府组织

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非政府组织参加大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非政府组织参加大会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一条，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68 年 5 月 25 日第 1296(XLIV)号决议、1996 年 7 月 25 日第 1996/31 号决议和 1996 年 7 月 25 日第 1996/297 号决定，大会第 49/252 号和第 51/181 号决议，并考虑到不限成员名额的加强联合国系统高级别工作组的建议，

“注意到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参加大会及其主要委员会的特定会议，

“1. 决定邀请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参加大会的公开全体会议，其主要委员会和特别届会的公开会议，并在联合国范围内分发它们编写的与这些会议有关的文件和陈述；

“ 2. 请秘书长就与非政府组织参加联合国各机关和机构以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有关的现有安排和做法编写一份临时报告供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审议；临时报告应描述与非政府组织参加会议的安排有关的现有做法、程序、方式和规章；

“ 3. 也请秘书长在提交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的最后报告中就非政府组织进一步参与大会、其主要委员会和特别届会的工作的程序提出建议供其审议；这些建议和程序应承认这些机构的基本政府间性质，不应给联合国带来新的额外费用，不应超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和大会有关决定已经确定的程序的范围，并且不妨碍非政府组织参加根据现有安排和做法已经可以参加的这些机构的会议。”

-- -- -- -- --